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213号

申请人：庄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大学派出所。

负责人：林海燕，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于2023年12月2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

申请人称：家属认为徐某甲、王某甲在事故发生后，在受害人吕某严重颅脑受伤的情况下，不通知受害人家属，在医嘱告知免剧烈活动的情况下，还让受害人爬五楼，将受害人送到家中不管不问就离开，对受害人的生命危险放任不管，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3条的规定，徐某甲、王某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承担刑事责任。徐某甲、王某甲在存在重大隐瞒且存在威胁的情况下欺骗家属签订工亡赔偿协议，只是不再追究工亡的赔偿责任。后期家属办理不了工亡证明后，才发现徐某甲、王某甲隐瞒了安全生产事故，故意不抢救重伤人员，造成人员死亡，并拒绝办理工亡证明。家属也才知道当初医生让王某甲、邵某带吕某去其他医院住院治疗，但王某甲、邵某没有听从医生的话，欺骗家属说医生说

回家休息休息就好了。徐某甲、王某甲向家属隐瞒了病人只能活 20 个小时的实情，侵犯家属知情权。现就徐某甲、王某甲的刑事责任，家属强烈要求撤销不予调查通知书，予以立案。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12 月 7 日，庄某甲报案称徐某甲、王某甲涉嫌故意杀人，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被申请人经调查了解，2022 年 12 月 17 日 13 时许，吕某在安装消防设施过程中受伤，系在工作时受伤，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2023 年 12 月 20 日，庄某甲再次报警称此事涉嫌重大责任事故，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为“12.20 重大责任事故案”立案侦查，并将受案回执送达庄某甲。被申请人已经受案为刑事案件，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7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控告徐某甲、王某甲故意拖延对吕某进行救治，导致吕某因延误救治而死亡。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控告的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为由，作出《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向本机关提交不予调查复议申请书，要求撤销该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依法追究徐某甲、王某甲的刑事责任。

另查明，2023 年 12 月 20 日，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控告，被申请人受理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已受理。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受案回执、不予调查复议申请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 年修

正) 第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 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 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 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 申请人提出的控告系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刑事司法职能, 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 以未履行该职责申请行政复议, 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范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4 日